

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05.26 所務會議通過
90.04.1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5.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6.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4.06.24 教務會議備查
101.03.13 所務會議修正
101.05.30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0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.6.20 教務會議備查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統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在增進本所課程規劃之周全，審議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及專任教師四人組成，任期兩年。所長為本會之召集人，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結論須提報所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課程之規劃與審訂。
（二）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